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0號

上訴人 姜封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妍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並未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，以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邦培